专家视点

# 守住共产党人的底线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每一位共产党人，都必须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把党规党纪刻印在的心上。**

□陈　朋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中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再次凸显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这两个文件相得益彰，共同构成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支撑。从其内容体系看，《准则》重在强调理想信念宗旨，划出的是一条高线；《条例》则划出了全体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大量事实表明，一些领导干部腐化堕落往往是从不守纪律、不讲规矩开始的，丧失底线是其背离党性、走向犯罪的共同轨迹。能否坚守底线，对于领导干部个人来讲，是关乎其政治前途的基点所在；对于执政党来讲，则直接影响着自身执政地位的巩固和执政根基的夯实。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适时出台，既是对全党上下正风肃纪的进一步推动，也是对全面从严治党更深远的谋划。

### 凸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本质要求

客观而言，在党的历史上，出台纪律处分条例并不是新事物。这次新修订的《条例》实际上是对2004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与完善。尽管二者在名称上并无两样，但是新修订的《条例》在体例和内容上仍有很大变化。最为明显的是将2004年通过的纪律处分条例所罗列的诸多纪律，浓缩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六大纪律。这种体例上的调整，最大功能就是更加突出纪律的重要性，使纪律和规矩更加清晰地呈现出来。也就是说，这次体例上的调整和内容上的完善，主要目的就是清晰地告诉党员干部哪些事情不能干，哪些事情得小心。总而言之，其深刻之处就是凸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本质要求。

### 增减之中体现纪法分开的鲜明特色

同2004年通过的纪律处分条例相比，这次新修订的《条例》有一个非常鲜明的特色之处就是坚持问题导向，去除了原条例中与法律重复的70多条内容，解决“纪”“法”不分的问题。比如，在以前的纪律处分条例中，“贪污、受贿、挪用”等占据较大篇幅，但是现在将这些跟法律重复的内容都删除了，纪律处分条例中不再提及这些内容。因为有很多违纪情形已经明显触犯了法律底线，甚至可以说是已经明确定罪的，无需再赘述，而且从实践来看，一些干部一旦走到这个犯罪层面，必定是破纪、违纪在先。如果一名党员要等到违法才受到纪律处分，那就很明显地说明党纪失之于宽、失之于松。不过，要注意的是，“贪污”“受贿”等违法内容虽然从党纪条例中被剔除了，但对相关行为的管理实际上比以前更加严格了。因为，纪律管的范围比法律管的范围要广、要严格。同时，这也意味着纪检监察执纪问责的方式要随之改变，要重点监督党的纪律的执行情况。应该说，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去除现行党纪处分条例中与刑法等法律重复的内容，既是给党纪“减负”，也是为了让纪律更加鲜明。

纪法分开是有其内在逻辑的。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它主要通过纪律约束，引导党员自觉遵守纪律。法律体现国家意志，是治国安邦的刚性制度，也是所有公民不得触碰的高压线。法律主要通过对犯罪的惩治，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国家政权的巩固。从这个意义上讲，党纪与国法内涵有别，不能混同，也不能相互替代。纪律是对国法的直接维护，国法是对党纪的有力强化。实际上，纪法分开不仅是避免重复的问题，而且也是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回归本职、抓好主业的必然要求。众所周知，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党内的公检法，纪检工作不是专门办案抓人，更不是警察抓小偷，而是要抓主业，按照党章要求回归本职，有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把规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蔓延势头。事实证明，过去那种大而泛的工作模式并不利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要想推动纪检监察机关真正实现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必须让其聚焦主业。而聚焦主业自然需要纪法分开，以为其提供时间和空间上的支撑。

但是，纪法分开并不是说二者彼此互不相通。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比如，对于普通群众来讲，国家法律是其行动准则。但是，对于党员干部来讲，情况则不一样：不仅要遵守国法，还要遵守党纪。比如，大操大办婚丧嫁娶在法律条文中并未禁止，但是对于党员干部来讲就是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不得突破，这既是党纪严于国法的内在要求，也是其直接体现。诚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的，党员不仅要遵守法律规范，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党纪，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这说明，对纪律的强调并不意味着对法律的荒废，而是告诫党员干部既要做法律的维护者也要做党规党纪的遵守者，不要以为不违法、不贪腐，违反纪律都是“小节”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不会有人管、不被追究。这种错误的想法既是对形势的误判，也是对自己行为的不负责。于己有害，于党无利。




### 坚守纪律是贯彻落实《条例》的重点

新修订的《条例》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一个有力支撑。强化纪律建设、推动《条例》的贯穿落实，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更大功夫。

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在于全和严，全是基础，严是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加强纪律建设，必须管住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党组织，不允许有例外。这是前提和基础，否则，扎得再紧的笼子和篱笆都是枉然。过去一段时间，一些地方查处的腐败案件从数量上并不少，但是其政治生态并没有多大改观。其重要原因就在于忽视了纪律是管全部的，误以为只要处理了严重违纪问题的干部就行了，而放过了其他大多数。这正是造成腐败治理存量难减、增量难控的重要原因。为此，这次新修订的《条例》明确提出，其适用对象是全体党员干部，要管住全党。因此，今后在加强纪律建设的过程中，必须通过拔“烂树”、治“病树”，打“老虎”、拍“苍蝇”，医小病、治大病等统筹举措，告别“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错误做法，强化整体思维、全局意识，实现纪律和规矩的全覆盖，让所有的党员干部都在纪律的篱笆之内。

明晰有哪些纪律和规矩必须坚持、不得突破。新修定的《条例》明确了六条纪律，最关键的是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因为，在所有纪律和规矩范畴里，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对于任何党员干部来讲，不管其职务高低、资历深浅，都必须牢记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如果说纪律规矩是一条不可以突破的底线，那么政治纪律则是底线之底线。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始终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坚决做到“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做政治上的清醒人、明白人。比如，切不可借个人自己组织的、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类似同学会、同乡会、校友会等活动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的活动。这些规定虽然不是成文的制度，但也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破坏政治规矩的范畴，需当格外注意。此外，还应坚持科学立法严格规范，把该清理的清理掉、该立的立起来、该细的细起来、该完善的完善起来，认真做好党规党纪与法律规范的有机衔接。

干事业既要靠真理的力量，也要靠人格的力量，还离不开制度的约束。这种制度约束的一个着眼点就是责任建构。建构责任，首先需要明确“两个责任”。各级党委负有抓好纪律建设的主体责任，这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也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要责无旁贷地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发现问题就要去管，触犯法律就及时惩处。纪委负有协助党委加强纪律建设的职责，尤其是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不能荒废主业而去忙活与监督执纪问责无关的工作，要坚决杜绝出现“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的尴尬情形。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责任的落实离不开切实有效的问责，以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因此，对于一些难以形成自觉遵守纪律的人和组织来讲，还要通过问责来慢慢“倒逼”其将遵守纪律逐渐转化为一种自觉行动。

发展与现代化

# 公平正义与中国梦

□王海滨

没有梦想的生活是黯淡沉沦的生活，没有梦想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习近平总书记曾用“三个必须”来指明实现中国梦的路径：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曾明确提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在当代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公平正义。只有循着公平正义的指示方向前进，实现中国梦的道路才能越走越宽。

公平正义彰显中国梦的世界意义。作为引领当代中国向何处去的总任务与总目标，中国梦具有凝聚人心、汇聚能量、引领发展的中国意义。不仅如此，作为一个人口占世界比例近五分之一的第二大经济体的理想信念与精神支柱，中国梦必然具有重要的世界意义。以公平正义为实现中国梦的核心理念可以呈现出中国梦的世界意义：公平正义地对待人民大众的利益诉求与财富要求，这样的梦想及其实现有利于普遍提高中国人即世界近五分之一比例人口的生活水平，也必然会得到其衷心支持；以公平正义指导实现国家繁荣与人民幸福的梦想，为整个世界探寻新的发展方向贡献了中国元素，尤其是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在坚持公平正义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后的中国，不会谋求任何世界霸权，而是必然会公平正义地处理全球化时代的国家关系，为世界和平发展更好地贡献中国力量。

公平正义是解决中国问题、实现中国梦的“好主义”。实现中国梦，必须破解中国问题。实现中国梦所需要的中国道路、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就是在为解决中国问题寻求现实路径、精神支撑和力量源泉。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实现中国梦必须解决的中国问题，从整体性上看，主要包括思想体系、制度框架、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公平正义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好主义。首先，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梦想的实现，都必须有一套高瞻远瞩的思想体系做支撑。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与思维方式能够激发强大的思想能力，并为人们提供理想信念支撑，这是实现梦想的思想前提。其次，实现中国梦还必须进行制度设计。正如罗尔斯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以公平正义为设计理念的制度框架，这是中国人民能够安居乐业、幸福生活、实现梦想的制度保障。再次，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理念来合理确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有利于形成“各尽所能、公平竞争、互惠互利”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这就使生活意义有了现实保障。最后，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生活方式和人生价值取向，不仅能够避免精神懈怠，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而且能够保证人们心情舒畅，提高人们的精神生活水平，这是人们努力奋斗实现梦想的精神支撑。第二，实现中国梦必须解决的中国问题，从根本性上看，主要是“结构转型”和“力量转移”的问题。公平正义是解决这两大问题的好主义。从中国社会结构转型来看，中国的诸多问题长期解决却解决不了，根源在于体制性问题，而体制性问题长期解决却没有解决好，根源在于其背后的结构，即中国传统的权力至上的、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式的社会层级结构。当代中国必须实现“结构转型”，由社会层级结构及其权力层级结构转型以公平正义为基石的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和社会权力相互制衡的新型社会结构；从中国社会发展依赖力量来看，改革开放以前的中国社会，行政权力支配一切，是权力驱动型社会。改革开放以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力量逐渐增强，是创新驱动型社会。公平正义既能够激发每个市场主体的潜在能力，又可以为能力的现实发挥提供一个广阔的舞台，进而成为激活创新能力的要素。



公平正义是实现中国梦的“路标”。实现中国梦的总路径是中国道路。处于现代化征程中的当代中国，一方面深受几千年文化传统与生活习惯的根深蒂固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因素同时共存，这就决定了实现中国梦不能完全照搬西方道路。对此，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价值目标与一贯线索的公平正义，始终指导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与发展。作为实现途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作为行动指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作为根本保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总任务、总目标和总主题，就是为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因而，我们既要在实现中国梦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要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实现中国梦。在这里，维护公平正义既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中国梦的真正保障，坚持公平正义，不仅能激发民众创新能力进而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也能带来社会和谐进而实现人民幸福。

重温经典

# 资本范畴的哲学意蕴

**对资本的认识与评价存在着简单化、片面化理解的倾向，我们应该从形式与内容、过程与实体的统一来把握资本的实质，超越简单化、片面化认识资本范畴的倾向。**

□赵　培

### 充满矛盾的资本

资本在它产生的那一刻就成为充满矛盾的混合体。充满矛盾的资本总是将自己创造的一切同自身对立起来，它“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预言资本行将消亡，然而，资本的消亡并没有迅速到来。在新全球化时代，资本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资本带来的恶果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与交往，甚至对人类的未来和生存提出严峻挑战。

资本始终展现着自己的矛盾，从这富有张力的画面中准确地勾勒出资本范畴的图景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不论资本如何演变与发展，对资本的认识终归要回到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

### 作为形式与内容、过程与实体相统一的资本

马克思对资本范畴的分析完成于《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在这部为《资本论》而作的研究笔记中，马克思详尽地论述了作为范畴的资本。大体说来，马克思认为，资本范畴是形式与内容、过程与实体的统一。

马克思对资本范畴的考察从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开始，后者主要是从内容和实体的层面来考察资本。他们认为，货币是资本的最终形式，而前者作为交换价值又是以往生产积累下来的财富，又作为生产要素投入到新的生产中。这样，资本就成为只有物质属性的纯实体，它是积累起来的劳动，是生产的要素，是创造价值的价值。这种认识的主要缺陷在于，资本“被理解为物，而没有被理解为关系”。在抽掉了资本的形式和过程之后，“资本就成为存在于一切社会形式中，成了某种完全非历史的东西”，资本自身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一切人类生产实践活动的普遍前提。

马克思不同于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他认为应该从“流通中运动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来理解资本范畴。换句话说，货币不是资本的完成形式，而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货币作为交换价值如果离开了流通，它就是价值尺度和交换手段，相反，只有在流通中货币才是交换价值，进而才能成为资本的最初形式。因此，流通是资本的前提。资本只能在流通中保存自己，在流通中，它既没有丧失实体（商品），也没有丧失形式（交换价值）。在流通中，资本交替的成为商品和货币，正是通过这样的过程，资本才能获得实体的规定性而又不失去自己作为交换价值的规定行。所以，资本以流通为前提，又在流通中确证了自己，它是商品和货币这两种规定性的统一，是处在流通中的商品和货币的总体。流通本身又包含着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这两个要素，前者是价值增殖的过程，后者是价值实现的过程。因此，马克思对资本的考察，就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基本单元，即商品和货币，上升到整个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层面。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资本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有等同的意义。

从上面的分析不难看出，马克思是从形式与内容、过程与实体的统一去把握资本范畴的。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才能真正地揭示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秘密。

### 认识与评价的超越

当前，我们对资本的认识与评价存在着简单化、片面化理解的倾向，因而需要超越。从认识来说，一提到资本，人们立马想到，它是可以带来价值增殖的价值。这种认识看似合理，它既道出了资本以自身为目的的增殖逻辑，又蕴含着这一增殖无非是“资本占有剩余价值”这一核心内容。但是，从内涵上来看，这无非说明了，资本是生产更多价值的价值，它与“资本产生利润”这一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认知并无不同，并且在逻辑上使资本成为解释资本的前提，而陷入“解释循环”。造成上述认识困境的根源在于，它是从纯实体的角度去把握资本范畴，而没有看到资本是过程和对具体社会关系的反映。与这种认识相反，另一种片面的认识方是将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绝对地、无条件地等同起来，认为资本就是生产关系。实际上，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所表达的意思是，商品、货币和资本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要素，反映着这种生产关系的本质规定性。资本反映生产关系，但它不等于生产关系。如果将资本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简单地等同起来，那么我们将面临巨大的解释困境。在当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资本正发挥着巨大作用，如果资本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同义反复，那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又将如何安放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呢？此外，无条件地、绝对地将资本与生产关系等同起来，消解了资本自身的实体属性，因而走向了另一种片面，使资本成为难以认识和把握的存在。总之，我们应该从形式与内容、过程与实体的统一来把握资本，超越上述两种简单化、片面化认识资本范畴的倾向。

从评价来看，我们对资本的评价仍然处于既肯定又否定的两难境地。一方面，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离不开资本的作用；另一方面，资本内在的矛盾在经济发展、收入分配、资源环境、价值观念、社会正义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带来诸多问题，因而必须限制资本。这一评价虽然客观地反映了资本的现实状况，但对于破解当前由资本引发的问题意义不大。因为，不论是积极作用，还是消极影响，它们共同根源于资本自身。因此，限制或克服资本的病灶，恐怕也只有通过扬弃资本来实现，而这又不是仅凭主观意志就能够实现的。实际上，克服资本所带来的诸多问题，应该从超越“既肯定又否定”的评价模式开始。这需要把资本放在历史的向度中去理解。资本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它的存在由现实的历史条件所决定，这种存在本身也蕴含着它的效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本人也是肯定资本的。从历史的向度肯定资本，既不是要证明资本存在的永恒性，因为凡是现存的都是要灭亡的，也不是以资本的历史合法性来回避资本的非正义性，而是要说明克服资本的病灶是资本自我否定的过程。这样，限制资本就不是取消它“恶的方面”同时保留“好的方面”，而是通过资本自身的发展来实现的。